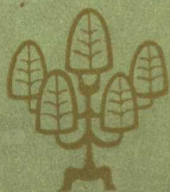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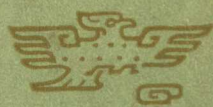


神話故事新編



袁珂 編著



神话故事新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插图：夏同光

封面题字：张正宇

神话故事新编

袁珂 编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9印张 2插页 182千字

1983年6月北京第1版 1979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6,001—77,000册 定价 0.63元

+

前 言

一

神話的起源是在原始社会。幼稚的原始人类看見大自然的变幻不常，如雷鳴、大火、暴风、猛雨、日月的运行，云霞的聚散，等等，惊奇而无法解释，便以为它們都是“神”或者是有“神”在那里支配着。于是在原始人类的幻想中，便逐漸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神：风有风神，雨有雨神，雷有雷神，乃至太阳、月亮、云霞、虹霓……莫不有神。叙述諸神的活动以及他們彼此的矛盾斗争故事的，我們就叫它做神話。

神話也不限于自然現象。原始人类也常把各种动物乃至植物看做是神，甚至于把它們当做是自己的祖先来崇拜，称之为“图腾”；由此也会产生出許多神話，这类神話和原始人类的图腾崇拜总是紧密結合着的。

神話虽是出于幻想，但和现实也有相当关系。神話与现实的关系，从毛主席的一段著名言論中，我們得到了很大的启示：

……神話中的許多变化，例如《山海經》中所說的“夸父追日”，《淮南子》中所說的“羿射九日”，《西游記》中所說的孙悟空七十二变和《聊斋志异》中的許多鬼狐变人的故事等等，这种神話中所說的矛盾的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現

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們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像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并不是具体的矛盾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变化。馬克思說：“任何神話都是用想像和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話也就消失了。”这种神話中的（还有童話中的）千变万化的故事，虽然因为它们想像出人們征服自然力等等，而能够吸引人們的喜欢，并且最好的神話具有“永久的魅力”（馬克思），但神話并不是根据具体的矛盾之一定的条件而构成的，所以它們并不是现实之科学的反映。这就是說，神話或童話中矛盾构成的諸方面，并不是具体的同一性，只是幻想的同一性。（《矛盾論》。《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319 頁。）

从这段話，我們知道神話也是一种现实的反映，但是神話所反映出来的现实，是經過人們头脑中最大加工、改造过的现实；“神話中所說的矛盾的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們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像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因而神話具有着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神話中反映了对自然力的征服以及当时人們的不屈的斗争精神等等。

二

明白了神話与现实的关系，然后应该进一步去了解神話的内容和意义。

就我国神話而論，它的内容非常丰富，意义也极其深远，概括起来，主要有如次几个方面：

首先，是表现在对自然力的征服上。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原始人类为了生存，长时期和迫害他們的大自然作斗

爭，因而在他們的神話當中，就不仅仅是解釋自然現象，還往往通過幻想，用激情的調子唱出了祖先征服自然的頌歌：如盤古開天辟地，女媧煉石補天，羿射太陽和誅妖除怪，鯀和禹治理洪水，等等。

拿“羿射九日”的神話來說吧，大約古時確曾有過一次酷烈的大旱，在人們幼稚的頭腦里就幻想為天上出了十個太陽；怎樣解除大旱給人類帶來的災禍呢？又幻想有一個名叫“羿”的射日英雄，一氣就將十個太陽射落九個。這裡十個太陽自然是虛構的，“羿射九日”同樣也是虛構，這就是毛主席所說：“神話或童話中矛盾構成的諸方面，並不是具體的同一性，只是幻想的同一性。”然而神話中的那個征服自然的英雄，却又是怎樣高度藝術地概括了古代人民要求征服自然力的雄偉想像啊！

再拿寓言式的神話“愚公移山”來說，也可以看到這種精神。年將九十的愚公尚有決心來搬走擋在他家門前的太行、王屋兩座大山，並且馬上身體力行，說出“我死了有兒子，兒子死了有孫子，孫子又會生兒子”這樣堅定不移的話，乃至驚動天帝，天帝忙命巨人夸娥氏的兩個兒子來把兩座大山替他搬走。——對人類征服大自然的雄心壯志豈不是表現得極為充足？

其次，是表現了人對命運的不屈。“精衛填海”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精衛本是炎帝的女兒，被大海奪去了生命，她就變化做一只小鳥，常銜了小石子小樹枝要想去填平大海。這表現了古代的人民在命運之前是怎樣的不肯低頭屈服！

這種精神還不同程度地被表現在其他好些神話片段中。如女媧補天，女媧沒有被天崩地裂的自然界大災禍所嚇倒；夸父追日，夸父雖然“道渴而死”，但是臨死時還把手中的杖拋棄在大荒之中，杖變做桃林以寄其不屈于渴的志望；洪水遺民的故事中，

伏羲兄妹的父亲——那个敢于和雷公作斗争的勇士，也坚决地抗击了可怕命运加诸他们的不幸。例子要举起来还多，这里就从略了。

其三，是和非正义的统治者作斗争的精神。到了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对人民的压迫和暴行，曲折地反映到神话里，于是神话中的上帝就变得复杂起来。他既有奖善惩恶的一面，可能保存着原始神话的面貌；又有压迫和不义的一面，是剥削阶级暴行的曲折反映。于是反抗上帝的诸神的情况也复杂起来了，有的作为邪恶的象征，可能保存着原始神话的面貌，有的作为反抗暴力的象征，表现了对残暴统治者的“叛逆”精神。这种精神，突出地表现在刑天身上。刑天反抗上帝，上帝砍掉他的脑袋，把他埋葬在常羊山中，他就拿两只乳头来做眼睛，拿肚脐来做嘴巴，左手执盾，右手握斧，一个劲地在那里挥舞不息。这全部自然都是幻想，然而幻想中的那个与残暴统治者作不屈斗争的英雄形象，却又是怎样生动和逼真！又像“羿射九日”，羿反抗了纵容九日害人民的不义的天帝帝俊。最令人感动的是鲧的神话。鲧为了替下方人民平治洪水盗窃了黄帝的息壤（一种能生长不已的土壤），黄帝命火神祝融把他杀死在羽山。鲧不甘心死去，使治水的工程无法完成，因而尸体三年不腐烂，结果在肚子里孕育、诞生了禹，继承了他治水的功业。这和希腊神话中盗取天上火种来给人间的普罗米修斯的神话多么相像！然而普罗米修斯的结果只是被上帝锁在奥林帕司山，叫兀鹰来啄食他的心肝，以见其为人民受难的惨苦罢了，鲧却一面为人民受难，一面还在奋斗不息。“鲧复（腹）生禹，帝（天帝）卒命禹布土（散布息壤）定九州”（《山海经·海内经》），从这简单的记述中可以见到鲧的坚忍的精神和鲧禹父子所取得的成功。这是普罗米修斯

神話所不及的。馬克思所說最好的神話具有“永久的魅力”者，大約就是指這類神話而言。

其四，有些神話表現了對勞動創造的歌頌以及對事物起源的幻想。神話中那些征服自然的祖先，又常常是如高爾基所說的“某種手工的能手，人們的教師和同事”（《蘇聯的文學》），因此在神話當中，還歌頌了遠古的著名勞動者如鑽木取火的燧人，發現葯草的神農，教民耕稼的後稷，等等，說明了神話的起源是和勞動密切聯繫着的。

從神話里，我們還可以見到諸神的子孫怎樣發明了農業上的勞動工具，怎樣創造了車和船，怎樣製造了抵禦敵人的武器，怎樣創作了音樂和歌舞，以及製造了種種美妙的樂器，等等。這些創造發明事迹的流傳於後世，一再說明遠古時代人們對於勞動和智慧的重視。

又如盤瓠、蚕馬等神話，是講事物的起源的：盤瓠和公主結婚，繁衍滋生了某些民族；馬皮包裹了一個少女，成為今天我們常見的吐絲的蚕。古代人民不能用科學觀點來解答這類問題，便創造了天真爛漫的神話作為解答。

神話中所包含的意義極為豐富，以上所說是它主要的四個方面。此外还有不少神話不能為上列四個方面所概括的，那要結合具體內容來作具體分析，不可一概而論了。在這裡，只能再約舉數例來作說明。如五神山的神話，少昊建立鳥國的神話，可以見到古代人民豐富而美麗的幻想；舜和象鬥爭的神話，可以見到古代人民對正義的擁護和對不義的憎惡；牛郎織女的神話，歌頌了堅貞的愛情；五丁拔蛇、李冰斗蛟等神話，贊美了勇敢和機智，等等。這些都使人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啟發和教益。

有關神話的其他問題，當於以下各節中分別講述。

三

神話，基本上是原始社会的产物。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社会分为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神話也就在这以后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在阶级社会的第一个表现形态的奴隶社会里，奴隶主把古代劳动者为了鼓舞自己劳动热情而创造的可以作为劳动模范的诸神，据为自己的祖宗，抬高到九重天上去，有的成了上帝，有的成了威严的天神，让奴隶们膜拜在他们的足下，用以麻痹群众的反抗意识，并且起一种威吓和镇压的作用。几千年来，神在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所以能存在这么久，就是这个缘故。因而无可否认，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出现的许多“神話”，它们往往就更带上了宗教迷信的色彩，有的甚至干脆成了迷信宣传。

神話和迷信是有区别的。要区分神話和迷信，有一个显明的标志：这就是人（或神）对待命运所采取的态度。神話往往表现人们不肯屈服于命运，并在幻想形式中征服命运。相反地，迷信则恰恰是宣传宿命，宣传因果报应，让人们相信一切都由命运，只好在命运面前低头。由于对命运的看法不同，因而对作为命运主宰者的神就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神話往往是敢于反抗神的权威的，如孙悟空的反抗玉皇大帝，牛郎织女的反抗王母；迷信则是宣传人对神的无力，必须做神的奴隶和牺牲品。因此，神話往往是鼓励人努力摆脱自己所处的奴隶的地位而追求一种真正的人的生活，迷信则是使人甘心情愿地安于做奴隶，并把奴隶的锁链加以美化。

因而鉴别神話和迷信，要看问题的实质，不能单看表面现象。有些表面上看来是风光旖旎的，如说某人平生作了许多“善

事”，最后无疾而終，异香滿室，仙乐导引，升天成神，等等，其实是在宣传迷信。这是对人們有害的。有些表面上看来或者有点迷信色彩，譬如話本中的《灌园叟晚逢仙女》，写农民秋先遭到恶霸的迫害，得到仙女的救护，那就不能認為宣传迷信。因为当时的秋先，是无力抗击恶霸的。可是人民不願讓秋先被恶霸害死，所以創造出仙女救护的幻想来。这里反映出古代人民对恶霸的仇恨，揭露了封建社会的罪恶，反映了人民的感情，因而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仍然應該看到这种幻想仙女抗暴的局限性。

迷信是为統治階級服务的，而优秀的神話才是劳动人民自己的宝貴創造。

四

什么叫做神話？什么叫做傳說？从神話的发展演变就可以知道。

拿西王母神話的演变来做例子。

据《山海經》里的描写，西王母本来是一个“豹尾虎齿”、“蓬发戴胜（一种玉制首飾）”、掌管瘟疫刑罰的怪神，有三只青鳥替他采寻食物。这就是神話里的西王母。到《穆天子传》，周穆王坐了八匹駿馬拉的車子到弇山去見了西王母，西王母和他詩歌唱答，儼然是一个雍穆的人王。这就是傳說里的西王母。

又拿鯀禹治水神話的演变來說。据《山海經·海內經》的叙写：由于洪水滔天，鯀盜窃了黃帝的息壤（一种自己会生长的神土）去平治洪水，黃帝就命火神祝融將鯀杀死在羽山；从鯀的肚子里誕生出禹来，黃帝害怕了，終于被迫应允禹用息壤去完成了他父亲未完成的治水功业。这是神話里治水的鯀和禹。但是根据另外一些書籍的記載，鯀虽然还是具有神性，但是已經显明地

人化了，他有一个名叫女嬉的妻子，女嬉吞薏苡受了感动，剖开胸胁，生出禹来。禹治理洪水，一方面自己施展神通和法力，另一方面也得到诸神和人民群众的帮助，经过许多艰难困苦，终于将洪水治理成功。这就是传说里治水的鲧和禹。

鲁迅在他所著的《中国小说史略》第二篇《神话与传说》里说：“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迨神话演进，则为中枢者渐近于人性，凡所叙述，今谓之传说。传说之所道，或为神性之人，或为古英雄，其奇才异能神勇为凡人所不及，而由于天授，或有天相者……”这段话，区分神话和传说，最为简单扼要。

但在实际上，我们往往并没有把神话和传说作严格的区分。例如射日除怪的羿的神话，治理洪水的禹的神话，盘瓠的神话，杜宇的神话，乃至牛郎织女的神话，孙悟空的神话……作为这些神话“中枢”的神、动物或人，虽然都已“渐近于人性”，应该算是传说，而我们一般仍把它们当做是神话，就是神话和传说并没有严格区分的例证。

五

在这里，略讲一下神话和仙话的区别。

还是先拿西王母神话演变的情形来做说明。

《山海经》里的怪神西王母，到了《穆天子传》里，就成了气象雍穆的人王。这是从神话演变而为传说。再进一步，到《淮南子·览冥篇》里：“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嫦娥）窃以奔月。”西王母居然保藏了“不死之药”，这个“西王母”的身上，就开始有了些仙话的意味。到后来托名班固实际上恐怕是六朝人手

笔的《汉武故事》和《汉武内传》里，西王母不仅是被望文生义，变成了西方的一个“王母”，而且这个“王母”还进一步成为“年三十許”、“容顏絕世”的美丽女人，从前替她采寻食物的三只青鳥，也都一变而为董双成、王子登……一群漂亮活泼的侍女。这个西王母，就成了仙話的西王母了。再回头来看看那住在山洞里的“豹尾虎齿”、“蓬发戴胜”的神話的西王母，岂不是有天渊之隔！

仙話可說是中国神話的变种，末流，其起源也不算太晚。約当战国初年，已有仙話起于燕齐滨海的民間。大約是受了海市蜃楼变幻不測的影响，因而人們設想海島上有仙人，仙人都快乐逍遙，长生不死。

这类仙話，一經传播到貴族統治者的耳朵里，便被当时的国君，如齐国的宣王、威王，燕国的昭王等所深好。后来更結合了些道家清靜无为的思想，由道士輾轉煽揚，于是各种荒誕不經的仙話层出不穷，它們的中心內容无非是炼丹采药，吃了会飞升成仙，等等。其思想是荒誕的，其实質是利己的、个人主义的。这和古神話里所表現的那种神人們的奋斗牺牲、拯民济世的精神，当然是迥不相同。

但是也还有些比較健康的仙話，如《列仙传》記載的仙人师門以仙术作火使暴君孔甲震惊而死的故事，《述异記》記載的仙人王次仲被秦始皇用檻車囚禁，强征赴京作隶書，次仲在中途化为大鳥飞去的故事，等等，似乎都仍可以放到神話的範圍內去考察。还有些染上了仙話色彩的神話，如上述《淮南子·覽冥篇》記叙的窃药奔月的嫦娥的神話，《墉城集仙录》記叙的瑤姬帮助大禹治理洪水的神話，等等，自然也还是只能当它是神話，而不能把它除外。

这类染上仙話色彩的神話，例子要举起来还很多。《楚辞·

天問》稱彭祖“受壽永多”，又稱“何所不死？長人何守？”又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山海經·海外南經》有不死民，《大荒南經》有不死國，《海內西經》記崑崙山有不死樹，并有諸巫采不死藥以療被貳負殺死的竈竈之尸，等等，都可見到仙話滲入神話已相當的普遍。

因此我們說，仙話與神話是有本質上的區別的，但在有的地方，它們的界限却也不是那麼顯明。

六

其次來談談神話和歷史的區別。

表面上看，神話和歷史，是很容易區別開來的：神話是幻想的人物在幻想的環境下的幻想的活動，而歷史則是恰恰與之相反，它是真實的人物在真實的環境下的真實的活動。

但事實上，要認真區分它，卻並不是那麼容易。

古代神話，雖說主要是幻想，但並不能說它全然是幻想，幻想中也未嘗不有一些真實生活的影子。如黃帝和蚩尤的戰爭，蚩尤善能“征風召雨，吹煙噴霧”（《廣博物志》卷九引《玄女法》），黃帝也能“帥熊、羆、狼、豹、貔、虎為前驅，以鵬、鸞、鷹、鸇為旗幟”（《列子·黃帝篇》），等等，固然是神話，但在這些神話的背后，誰能否認它沒有一些原始社會兩大部族之間鬥爭的歷史的影子呢？反過來說，古代歷史上所謂的“三皇”、“五帝”等人的事跡，由於年代悠遠，荒渺難稽，固然多有神話的因素，且不用去說它了。即如言之確凿的“堯舜禪讓”、“湯武革命”等，其中又何嘗不含有若干神話的因素呢？

所以，從理論上是可以把古代神話和古代歷史二者的界限輕易分開的，事實上這二者在古籍中，往往是互相滲透、包容，并

沒有严格的区分，即神話中有历史，历史中有神話，有时很不容易將它們截然分开。

并且，以中国的情况而論，中国春秋以前的历史还往往是中國神話的轉化，因而某些时候，神話和历史就更不容易分清了。

中国的神話本来是很丰富的，但是后来大量散亡了，散亡的最重要的原因，我認为就是神話的历史化。好多古代神話都轉化做了历史，只剩下些未轉化尽的零星碎片，还东鳞西爪地保存在《山海經》以及其他若干古籍中。

由神話轉化的历史，例子要举起来是多的：《山海經·大荒东經》里有个“夔”，本是东海流波山的一只独足怪兽，到《書·舜典》里，就变做了能使“百兽率舞”的舜的乐官；常見于《山海經》、被帝俊的子孙們役使的豹、虎、熊、羆四兽，到《書·舜典》里，也变做了讓位于伯益的朱、虎、熊、羆四臣；見于屈原《离騷》和《天問》的被羿射猎的“封豨”（“豨”原作“狐”，据聞一多《楚辞校补》改）、“封豨”即“封豕”，到《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就变成了乐正后夔的“实有豕心”的儿子伯封，等等，都可以窺見这种轉化的迹象。至于黃帝本来是“皇天上帝”，伯益本来是天上的神鳥燕子，鯀、禹、羿本来都是天神，而他們同时又都是历史上的著名人物，那就更不用說了。

神話的大量轉化做历史，在阶级社会，是符合統治阶级的利益的；如果不符合，就不会这么大量的轉化。本来是古代劳动人民創造的旨在鼓舞他們自己劳动热情的諸神，后来就成了統治阶级的列祖列宗而煌煌載之于史册；其中有些荒怪的“摺紳先生难言之”的“不雅馴”的东西，都被他們一再修改而变得“雅馴”了。这么一来，人們就漸漸只相信由神話轉化而来的“雅馴”的历史，而那些散在民間的“不雅馴”的神話就不被重視，終于零零

碎碎地被記錄或被引用了一部分下来，此外絕大部分就听其散亡了。

七

这一部分零零碎碎被記錄下来而散見在各書(当然主要是《山海經》)中的神話，从西周到魏晉六朝，乃至还可以下推到唐宋以后，記錄的时间經過两三千年(中間当然可能有許多是后来增加的神話，不一定是原始神話之旧)，如果聚集起来，那数量也还是相当大的。其中尽有宏伟、壯闊的幻想，瑰奇、美丽的构思，非如反动政客、文人胡适之流所誣蔑的中国“沒有神話”，我們的民族是“不富于想像力的民族”。但可惜这些都是碎金散玉，彼此不相連貫，要把它們整理叙写出来，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像希腊神話那样，的确是有困难的。

由于神話的历史化而导致神話的散亡，因而，恢复古代神話的本貌，除了遵循着历史的这条綫索去做这项工作而外，似乎还无更好的办法。而且，如果一定要古代神話有相当的完整性，在作整理神話的工作时，就必须运用一些推想和假定的方法，才能使本来不連貫的神話片断連貫起来。

八

現在这部《神話故事新編》，大体上就是采用这种办法編写成的，从盘古开天地到李冰治水这一长时期的神話，总算是放在历史的間架上，經過一些合理推想，看来它們不再是零片碎散的，前后互相貫串起来了。自然，这还不是全部的“鎔鑄”，还处处能見到粘合的痕迹，要把它們重新拆为零片也还是容易的。但是我想，与其胡乱“鎔鑄”而失掉古神話的本貌，毋宁慎重一

些，“鎔鑄”其可以“鎔鑄”的一部分，而将其余的部分暫用粘合的办法粘合起来以保存其本来面貌的好。

神話、傳說、历史三者在某些时候，本来沒有显明的界限，很不容易划分。本書在編写的时候，为了照顧到这种需要，才大体上将本来是一直連貫下去的神話故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从“盘古开天辟地”起，至“彭祖怨他死得太年青”止，可說是近于比較純粹的神話（自然当中还有傳說、历史），几个最古老的神話如“夸父追日”、“精卫填海”等都包括在这一部分里了。第二部分从“龙狗盘瓠娶公主做妻子”起，至“禹游海外各国”止，可說是具有神話因素的傳說，几个傳說中的神性英雄如舜、羿、鯀、禹等的故事，都包括在这里了。第三部分，从“启杀死伯益，夺了他的王位”起，至“李冰化牛計擒蛟龙”止，可說是具有神話因素的历史，这一部分里的一些人物如成湯、伊尹、周武王、姜太公等，差不多都是历史上实有的人物，然而在他們的身上，又都各帶有一些神話意味，因而演为若干神話故事。三部分就是按照神話、傳說、历史性質的略有不同而大体上这么区分的。

为了引起讀者进一步研究神話的兴趣，于正文后面又附了“主要根据”和“說明”兩項。“主要根据”大体上每段文字后面都有，“說明”却只是在有可說明的地方簡單說明之，一般便从略了，以免流于形式。“主要根据”所引的資料，一般都不加注释，有比較生僻的字眼和詞汇，只簡單注明其音义。为了求簡，所引資料的文字大都有一些刪节，刪节的处所也沒有加上刪节号。属于較為重要的十多部典籍如《山海經》、《楚辭》、《淮南子》等里的資料，都是經過細心校勘和改正的；限于本書体制，在这类瑣碎的校勘和改正的地方，也就沒有加上詳細的說明。如果有不妥当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获得讀者的批評、指正。

九

末了来談談神話的魅力和它对于文学艺术的影响。

神話是人类社会童年时期的产物，一个大人固然不能再变成一个小孩子，可是，一个小孩子的天真烂漫毕竟也还是令人高兴的。从神話里，我們可以看到古代劳动人民的思想观念是怎样的：他們怎样設想世界的构成，怎样歌頌人民的英雄，怎样想望生活过得更美好，怎样贊美劳动和斗争，等等。他們通过生动浪漫的幻想，把这些思想观念形象地表达出来，使我們借以見到人类社会童年时期的天真和美丽，并且領略到某些最好的神話所展示的永恆的艺术魅力。

神話本身是文学，它对于后来其它样式的文学艺术也有着很深远的影响。例如殷周时代的鼎彝，多用饕餮、夔、夔龙、夔凤、蛟、螭等奇禽异兽作为裝飾，就很富于神話意味。又如古代伟大詩人屈原著的詩歌名篇《离騷》、《天問》、《九歌》等，也多取材于神話。哲学著作如《庄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列子》等中，引用了神話材料，便覺得文思盎然，別饒风趣。古代神話流传到了后世更有播为戏曲、演为小說的。如明代許仲琳的《封神演義》，是取材于《六韜》、《金匱》等書，清代李汝珍的《鏡花緣》，唐敖和林之洋游历海外各国的部分，是取材于《山海經》，这是小說；至于戏曲，則有黃梅戏的《天仙配》，取材于孝子董永的神話，各个剧种的新旧《天河配》，取材于牛郎織女的神話，京剧的《嫦娥奔月》，取材于羿与嫦娥的神話，川剧的《望娘滩》，取材于孽龙的神話，等等。至于历代詩人的詩作中以神話故事为題材而形諸咏歌的，那就多不胜記了。这都說明神話对于文学艺术是起着丰美的作用的。